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管理辦法（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 公發布）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道路，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第 4 條

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以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當地警察分局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。

前項申請經當地警察分局審核後，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使用道路以二日為限，申請人應於核准使用時間截止前回復原狀。

第 5 條

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者，應有交通疏導措施，必要時應派人維持交通秩序，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，確保交通安全，且不得影響居住安寧。

第 6 條

臨時使用道路搭棚治喪之鐵柱、樑木、鋼管、桌椅或其他器物，不得超出棚外。

第 7 條

未依本辦法申請使用道路或未依核准內容使用時，由當地警察分局責令立即改善或回復原狀，拒不從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處罰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